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批准)，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行政開支		<u>(12,625)</u>	<u>(3,920)</u>
經營虧損		(12,625)	(3,920)
融資成本	6	<u>(1,291)</u>	<u>(967)</u>
除稅前虧損		(13,916)	(4,887)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u><u>(13,916)</u></u>	<u><u>(4,887)</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每股港仙)		<u><u>(1.39)</u></u>	<u><u>(0.49)</u></u>
— 攤薄(每股港仙)		<u><u>(1.39)</u></u>	<u><u>(0.4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74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1</u>	<u>1,510</u>
		<u>3,175</u>	<u>1,68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764	35,013
借貸	11	39,288	24,634
公司債券	11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2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3	<u>701,099</u>	<u>701,099</u>
		<u>963,926</u>	<u>948,52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60,751)</u>	<u>(946,835)</u>
<b>負債淨額</b>		<u>(960,751)</u>	<u>(946,8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60,928)</u>	<u>(1,047,012)</u>
<b>虧損總額</b>		<u>(960,751)</u>	<u>(946,835)</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22樓,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改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

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相關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已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i)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ii)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2. 編製基準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000,000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及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債務事件」）。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目前正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清盤人訂立有關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的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有關修訂（其中包括）現金墊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完成條件的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統稱「建議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按與公司法一致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合併」）。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禹銘認購」）。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竭力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為基準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及禹銘認購事項進行。

本公司將收取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的相同單價）（「公開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下列方式執行：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負債的風險。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簿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其他借貸	6.00	31,930	6.00	17,276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7,358	1.07	7,358
<b>總借貸</b>		<b>84,288</b>		<b>69,634</b>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百分比		91.3%		89.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1</u>	<u>1,51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957,248</u>	<u>941,843</u>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5.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u>1,291</u>	<u>967</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916)</u>	<u>(4,887)</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296)	(806)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2,296</u>	<u>806</u>
	<u>—</u>	<u>—</u>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0	530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u>13,916</u>	<u>4,8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765</u>	<u>1,001,765</u>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5,516	24,765
應付董事款項	<u>10,248</u>	<u>10,248</u>
	<u>35,764</u>	<u>35,013</u>

## 11. 借貸及公司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c)	31,930	17,276
		<u>84,288</u>	<u>69,634</u>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八年：1.07%）。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八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八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

## 12.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1,099</u>	<u>701,099</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1,765</u>	<u>100,177</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1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19,506)	(890,009)
年內虧損	—	—	—	—	(4,793)	(4,7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24,299)	(894,802)
年內虧損	—	—	—	—	(13,911)	(13,9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53,352</u>	<u>11,527</u>	<u>164,169</u>	<u>449</u>	<u>(1,538,210)</u>	<u>(908,713)</u>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6.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0）。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77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	922
	<u>2,596</u>	<u>1,09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03	32,349
借貸	31,930	17,276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u>811,132</u>	<u>795,72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08,536)</u>	<u>(794,625)</u>
<b>負債淨額</b>	<u>(808,536)</u>	<u>(794,62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8,713)	(894,802)
	<u>(808,536)</u>	<u>(794,625)</u>
<b>虧損總額</b>	<u>(808,536)</u>	<u>(794,625)</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解除清盤人

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高等法院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辦公室提交，及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卸任。

### (b) 完成建議重組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284,7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禹銘認購協議之條款成功配發及發行予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

新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新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十名獨立承配人。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或豁免，而包銷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 (c) 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任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委任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漢生先生為公司秘書、李華倫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d)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2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列下列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 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

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 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7,618
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u>923,850</u>	<u>923,850</u>

###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餘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 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前清盤人」)。

自委任清盤人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委任前清盤人前，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委任前清盤人後，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清盤人查閱，前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前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鑑於本公司在本財務期間清盤及重組，前述終止入賬的附屬公司及根據現有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及本集團的淨虧損為1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9,0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4,900,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3%(二零一八年：0.2%)。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八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八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損(二零一八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96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債淨額約為946,8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765,216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前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前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i)賣方提供現金墊款。

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

## 儲備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前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45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1,678,000,000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前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111,019.50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

於復牌建議完成及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且被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特殊工具之所有索賠，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獲悉數解除及和解。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債權人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批准了香港債權人計劃，故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之命令的條件已獲達成。

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高等法院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辦公室提交，及前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卸任。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284,7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禹銘認購協議之條款成功配發及發行予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

新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新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承配人。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或豁免，而包銷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前景

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自委任前清盤人以前本集團業務活動已告終止。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禹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時已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水平，而執行債權人計劃已大幅改善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建議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令，前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因此，前清盤人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所有前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設立審核委員會。現任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故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告第1至16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的財務資料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批准。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華倫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

\* 僅供識別